

苍溪县文化旅游和体育局 集中更新行政执法公示目录

- 一、苍溪县文化旅游和体育局行政执法主体
- 二、苍溪县文化旅游和体育局行政执法人员清单
- 三、苍溪县文化旅游和体育局行政执法权力、责任清单
- 四、苍溪县文化旅游和体育局重大行政执法审核目录清单
- 五、苍溪县文化旅游和体育局行政执法（监督信息）救济渠道
- 六、苍溪县文化旅游和体育局行政执法自由裁量标准
- 七、苍溪县文化旅游和体育局随机抽查事项清单、市场主体库、2023年抽查计划
- 八、苍溪县文化旅游和体育局行政执法文书样式、行政执法案卷评查制度
- 九、苍溪县文化旅游和体育局上年度双随机抽查结果、行政许可和处罚决定、上年度本机关行政执法数据总体情况
- 十、苍溪县文化旅游和体育局实行行政执法三项制度方案
- 十一、苍溪县文化旅游和体育局分类检查事项目录和不予、从轻、减轻行政处罚清单

苍溪县文化旅游和体育局 集中更新行政执法公示内容

一、苍溪县文化旅游和体育局行政执法主体

行政执法主体 1 个：苍溪县文化旅游和体育局

地址：四川省苍溪县陵江镇肖家坝大道 1 号

邮编：628400 电话 0839-5222283 传真：0839-5266108

行政执法机构设置：

（一）政策法规股（安全监管股）

开展文化、旅游、体育、广播电视和文物等法律法规的宣传教育。负责重要政策调研和重要文稿起草。承担公文的合法性审核。负责依法行政工作的组织协调和督促指导。承担本系统权责清单制度建设、动态调整等工作。承担机关行政复议、行政应诉和行政调解工作。牵头推进本系统“放管服”改革和行政审批工作。对文化、旅游和体育市场进行行业监管。承担文化、旅游、体育行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拟订文化、旅游和体育市场服务质量。承担文化、旅游和体育经济运行监测和假日旅游市场监督管理。指导推动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工作，负责安全生产、信访维稳工作的综合协调与监督管理，对广播电视和文物系统、文化旅游园区、体育场馆、新业态的安全生产和职业健康工作实施行业监督管理。协调监督职责范围内的生态环境保护工作。

负责人：何鉴峰 电话：0839-6091081

（二）苍溪县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1. 依法查处娱乐场所、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的违法行为，查处演出、艺术品经营及进出口、文物经营等活动中的违法行为；查处文化艺术经营、展览展播活动中的违法行为；查处除制作、播出、传输等机构外的企业、个人和社会组织从事广播、电影、电视活动中的违法行为，查处电影放映单位的违法行为，查处安装和设置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传送境外卫星电视节目中的违法行为，查处放映未取得《电影片公映许可证》的电影片和走私放映盗版影片等违法活动；查处图书、音像制品、电子出版物等方面的违法出版活动和印刷、复制、出版物发行中的违法经营活动，查处非法出版单位和个人的违法出版活动；查处著作权侵权行为；查处网络文化、网络视听、网络出版等方面的违法经营活动。

2. 配合查处生产、销售、使用“伪基站”设备的违法行为。
3. 在网信办统筹协调下承担互联网信息内容的有关执法工作。
4. 承担全县体育方面的有关执法工作。
5. 配合全县“扫黄打非”有关工作任务。
6. 依法履行法律法规规章及地方政府赋予的其他职责。

负责人：任鑫

电话：0839-5612318

二、苍溪县文化旅游和体育局行政执法人员清单

序号	姓名	证件编号
1	胡 含	23070121021

2	任 鑫	23070121022
3	帖君帮	23070121023
4	徐 俊	23070121024
5	刘 畅	23070121025
6	刘 洁	23070121026
7	李 扬	23070121027
8	韩晓霞	23070121028
9	李 馨	23070121030
10	权仁棕	23070121031

三、苍溪县文化旅游和体育局行政执法权力、责任清单

四川政务服务网、广元市人民政府网（含行政执法权力及责任事项的权限、职责、服务指南、法定依据、流程图、程序）

四、苍溪县文化旅游和体育局重大行政执法审核目录清单

（一）重大行政许可：

1. 适用听证的；
2. 变更、撤回、撤销行政许可决定的；
3. 其他重大行政许可事项的。

（二）重大行政处罚：

1. 对严重违法行为拟给予责令停产停业整顿、责令停产停业、责令停止建设、责令停止施工处罚决定的；
2. 对严重违法行为拟给予吊销许可证、撤销有关执业资格或岗位证书处罚决定的；
3. 对非经营活动中公民的违法行为处以罚款或者没收财产

2000元以上，对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违法行为处以罚款或者没收财产2万元以上；对在经营活动中的个人罚款2万元以上，生产经营单位罚款或者没收财产5万元以上的行政处罚；

4.案情复杂、群众投诉举报反响强烈或在当地造成较大社会影响的重大行政处罚案件；

5.涉嫌犯罪需要移交司法机关处理的行政处罚案件；

6.其他需要集体研究的行政处罚案件。

(三)重大行政强制：

1.对擅自从事互联网上网服务经营活动的查封、扣押。

2.对旅游行政执法过程中可能被转移或者隐匿的文件、资料的查封、扣押。

3.对涉嫌违法从事出版物出版、印刷或者复制、进口、发行等活动的涉案物品查封或扣押。

4.对有证据证明违反《电影产业促进法》规定的行为进行查处时，可以依法查封与违法行为有关的场所、设施或者查封、扣押用于违法行为的财物。

5.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四)其它涉及国家利益、公共利益、当事人重大权益或者社会影响较大的行政执法决定。

五、苍溪县文化旅游和体育局行政执法（监督信息）救济渠道、行政执法责任制

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救济途径、方式

（一）依法享有的权利

当事人依法享有申请回避、陈述、申辩、复议、诉讼等权利，详见相应法律法规。

（二）救济途径

1. 行政复议

单位：苍溪县人民政府

地址：四川省广元市苍溪县江南干道二段128号（苍溪县司法局一楼）

电话：0839-5587637

2. 行政诉讼

单位：苍溪县人民法院

地址：苍溪县陵江镇北门沟路298号

（三）对行政执法的监督投诉举报的方式和途径

部门：政策法规股

地址：苍溪县陵江镇肖家坝大道1号（县文广中心七楼）
投诉电话：0839-6091081

行政执法责任制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行行政执法责任制的若干意见》（国办发〔2005〕37号）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行政执法责任制的实施意见》（川办发〔2005〕36号）

《四川省落实行政执法责任制全面推进依法行政考核办法》

(川府法〔2005〕24号)

《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

六、苍溪县文化旅游和体育局行政执法自由裁量标准

四川省文化和旅游厅关于印发《文化(文物)行政处罚权力裁量标准》的通知(川文旅发〔2020〕6号)。

七、苍溪县文化旅游和体育局随机抽查事项清单、市场主体库(检查对象名录库)、2023年抽查计划

(一)随机抽查事项清单

1. 清单名称: 文化旅游体育市场联合监管。
2. 抽查事项: 对文化旅游体育市场进行联合检查
3. 抽查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娱乐场所管理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
4. 抽查内容: 通过市场主体数据库中随机抽取网吧、娱乐场所、旅游景区、旅行社、出版物等市场经营单位。检查内容为: 根据部门职责检查经营场所经营行为、排查经营场所安全隐患。对经营单位(场所)营业执照、经营许可证、消防合格证等证照办理、变更、悬挂监督检查; 企业公示信息监督检查; 对经营单位(场所)是否接纳未成年人、实名制、非法出版物、非法印刷及是否有侵犯未成年人等消费者权益经营内容的监督检查。对经营单位(场所)安全生产、制度建设等工作的监督检查。

(二) 2023年文旅市场“双随机一公开”监管计划

牵头部门	抽查计划名称	抽查事项	检查对象	检查方式	抽查比例	参与部门	检查时间
县文化旅游和体育局	娱乐场所抽查检查	对娱乐场所取得娱乐经营许可证情况和经营情况的检查	娱乐场所	现场检查	30%	县市场监管局 县公安局 局县消防大队 县卫健局	2023年 10月30 日前
	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抽查检查	对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经营情况的检查	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	现场检查 网络监测	30%	县公安局 县税务局 市场监管局	2023年 10月30 日前
	互联网上网服务经营单位的监督检查	1、证照检查；2、用火用电、消防通道检查；3、接纳未成年人上网、禁止性经营内容检查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	现场检查	30%	县市场监管局 县公安局 县消防救援大队	2023年 10月30 日前
	旅行社行业与通过网络经营旅行社业务的企业	对旅行社经营行为的检查	旅行社、通过网络经营旅行社业务的企业及平台	现场检查 网络监测	30%	县市场监管局 县交运局 县人社局	2023年 10月30 日前

(三) 检查对象名录库

序号	企业名称	地址	法定代表人
1	环宇旅行社	同心广场	曹新芳
2	广元康辉国际旅行社苍溪网点	滨江路段	胡秀荟
3	梦之旅神州国旅苍溪网点	百合楼	白艳
4	中游国旅苍溪分社	老卫生局	杨小丽
5	西部青年旅行社有限公司苍溪服务网点	陵江镇晓古街	任华
6	梨博园	苍溪县回水社区	向松
7	红军渡	苍溪县武当山	唐玮
8	寻乐书岩	东青镇	向小丽
9	苍溪县皇家经典娱乐会所	滨江路县煤建公司院内	邓毅
10	美丽会所娱乐休闲会所	现代商城四楼	李斌
11	10号公馆商务会所	解放路东段	李春芳

12	金狐音乐会所	邮政局旁	赵维
13	凤凰国际娱乐会所	国际大酒店内	刘前成
14	天地无限音乐城	大鹏商场 4 楼	寇艳
15	世纪金座	滨江路国税局旁	马毅
16	名门夜宴	肖家坝嘉宇新城	刘艳
17	芒果会所	残联对面	石军
18	3 号娱乐城	江南镇	廖承宇
19	圣蒂斯音乐会所	凯旋丽都六楼	孙义文
20	苍溪县欣月印制工艺厂	解放路下段（国土局对面）	陈斌
21	四川昊珂印务有限责任公司	内西街 48 号（移民局旁）	任莉
22	苍溪县中学印刷厂（苍溪县金中广告印务有限公司）	陵江镇红军路 108 号	罗德根
23	苍溪县鸿昇印务有限公司	陵江镇九曲北街 25 号	耶文闻
24	华丰印刷有限公司	苍溪县武当工业园区	仲菊花
25	兴华印务有限公司	苍溪县岐坪镇新兴路上段	邓骏明
26	岐坪君华印刷厂	苍溪县岐坪镇龙门路	李先华
27	岐坪教育印刷厂	苍溪县岐坪镇龙门街 9 号	张永华
28	苍溪县鸿福印刷厂	苍溪县彭店场南街	张荣方
29	文昌印刷厂	苍溪县文昌场	张仕荣
30	苍溪县茗缘网咖店	苍溪县滨江路中段（房管局一楼）	吴凯
31	苍溪县金穗网络有限公司	苍溪县陵江镇解放路西段	胡敏
32	四川冲击波网络技术有限公司苍溪东城蜂巢网咖店	苍溪县陵江镇红军路东段（世纪华联二楼）	赵小斌
33	四川冲击波网络技术有限公司苍	四川省广元市苍溪县陵江镇北门沟路 22 号	赵洪强
34	苍溪县芒果网咖网吧	四川省广元市苍溪县五星花园（汉昌大厦二楼）	刘涛
35	苍溪兴宇网咖	苍溪县江南干道 2 段 24 号广明国际花园 3 幢 2 楼	冯春燕

36	可可网吧	步行街三楼	阳海斌
37	雨点网吧	滨江路中段（下沉式广场）	杨周琪豪
38	保险邮亭	苍溪县第三人民医院外	王婷
39	北门邮亭	苍溪县北门沟养路段外	王蓉
40	苍中邮亭	苍溪县红军路中段苍中校大门外	李明会
42	大桥邮亭	苍溪县西江路原麻纺厂对面	陈俊宏
43	地税邮亭	苍溪县解放路下段	李姚琼
44	电力邮亭	苍溪县红军路中段	汪鑫
45	电影院邮亭	苍溪县解放路中段	赵家安
46	东城邮亭	苍溪县人民东路路口	胡浩
47	法院邮亭	苍溪县北门沟法院办公楼外	张敏
48	工商邮亭	苍溪县红军路上段	薛继花
49	广电邮亭	苍溪县解放路上段	苏波
50	金穗邮亭	苍溪县人民西路	侯正书
51	车站邮亭	苍溪县红军路汽车站门外	韩忠
52	三清邮亭	苍溪县肖家坝新苍中校院内	李德良
53	兴贤邮亭	苍溪县兴贤街春熙酒店大门外	冯玉华
54	四川新华文轩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同心广场	孙小成
55	学生书店	北门沟社区院内	杨菊华
56	星星河书屋	北门沟路 126 号	李莉
57	学友文具店	北门沟路 138 号	苏冈
58	四川省五味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北门沟路 120 号	李泳萱
59	苍溪县文海书屋	现代商城	李泳萱
60	苍溪县腾达传媒广告传媒有限公司	苍溪县陵江镇汉昌国际	向蓉

61	四川彰昱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苍溪县陵江镇凯旋丽都	张玉健
62	苍溪县口音先生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苍溪县陵江镇梨仙湖商业广场	母开宏
63	苍溪梵盛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苍溪县陵江镇枣子巷	任文军
64	四川大锅儿传媒有限公司	苍溪县陵江镇北门沟路 300 号	陈义
65	四川幸福网络传媒有限公司	苍溪县陵江镇龙王沟老就业局	袁晶

八、苍溪县文化旅游和体育局行政执法文书样式、行政执法案卷评查制度

1. 《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文书格式》

2. 广元市司法局印发《关于印发行政执法案卷评查标准的通知》（广司发〔2022〕16号）

九、苍溪县文化旅游和体育局上年度双随机抽查结果、行政许可和处罚决定、上年度本机关行政执法数据总体情况

1. 上年度本机关行政双随机抽查结果

行政许可 34 件，行政处罚 13 件，开展行政检查 2395 次，行政强制 0 件。

2. 行政许可和行政处罚决定公示

双随机抽查结果公示：苍溪县文化旅游和体育局 2022 年“双随机一公开”检查情况公示（共 4 次）-政务信息-苍溪县人民政府。

行政许可结果公示：苍溪县文化旅游和体育局 2022 年度行政许可信息汇总表（共 1 次）-政务信息-苍溪县人民政府。

行政处罚决定公示：苍溪县文化旅游和体育局 2022 年行政处罚信息公示（共 1 次）-政务信息-苍溪县人民政府。

十、苍溪县文化旅游和体育局实行行政执法三项制度方案

比照执行《苍溪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苍溪县全面落实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实施方案的通知》（苍府办发〔2019〕29号）

十一、苍溪县文化旅游和体育局分类检查事项目录和不予、从轻、减轻行政处罚清单

附件 1

苍溪县文化市场分类检查目录(试行)

序号	检查事项名称	检查类别	对象划分		监管方式
1	对未成年人网络保护工作的监督检查	一般检查事项	一般检查对象	未被投诉、举报、行政处罚的企业和相关人员	双随机、一公开
			一般检查对象	被投诉、举报的	定向检查
			重点检查对象	多次被投诉举报或社会影响恶劣以及监管部门移交的	定向检查
2	对在线旅游经营服务的监督检查	一般检查事项	一般检查对象	未被投诉、举报、行政处罚或者未被监管部门移交的	双随机、一公开
			一般检查对象	被投诉、举报的	定向检查
			重点检查对象	多次投诉举报或社会影响恶劣以及监管部门移交的	定向检查
3	对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保护规划的实施情况开展行政检查	一般检查事项	一般检查对象	未被投诉、举报、行政处罚的企业和相关人员	双随机、一公开
			一般检查对象	被投诉、举报的	定向检查
			重点检查对象	多次被投诉举报或社会影响恶劣以及监管部门移交的	定向检查

序号	检查事项名称	检查类别	对象划分		监管方式
4	对营业性演出的行政检查	一般检查事项	一般检查对象	未被投诉、举报、行政处罚或者未被监管部门移交的	双随机、一公开
			一般检查对象	被投诉、举报的	定向检查
			重点检查对象	多次投诉举报或社会影响恶劣以及监管部门移交的	定向检查
5	对艺术考级活动的行政检查	一般检查事项	一般检查对象	未被投诉、举报、行政处罚或者未被监管部门移交的	双随机、一公开
			一般检查对象	被投诉、举报的	定向检查
			重点检查对象	多次投诉举报或社会影响恶劣以及监管部门移交的	定向检查
6	对资源保护和旅游利用状况的监督检查	一般检查事项	一般检查对象	未被投诉、举报、行政处罚或者未被监管部门移交的	双随机、一公开
			一般检查对象	被投诉、举报的	定向检查
			重点检查对象	多次投诉举报或社会影响恶劣以及监管部门移交的	定向检查
7	对经营旅行社业务以及从事导游、领队服务是否取得经营、执业许可；旅行社的经营行为；导游和领队等旅游从业人员的服务行为；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事项的监督检查	一般检查事项	一般检查对象	未被投诉、举报、行政处罚或者未被监管部门移交的	双随机、一公开
			一般检查对象	被投诉、举报的	定向检查
			重点检查对象	多次投诉举报或社会影响恶劣以及监管部门移交的	定向检查

序号	检查事项名称	检查类别	对象划分		监管方式
8	对旅游服务质量的监督检查	一般检查事项	一般检查对象	未被投诉、举报、行政处罚或者未被监管部门移交的	双随机、一公开
			一般检查对象	被投诉、举报的	定向检查
			重点检查对象	多次投诉举报或社会影响恶劣以及监管部门移交的	定向检查
9	对广播影视统计的监督检查	一般检查事项	一般检查对象	未被投诉、举报、行政处罚或者未被监管部门移交的	双随机、一公开
			一般检查对象	被投诉、举报的	定向检查
			重点检查对象	多次投诉举报或社会影响恶劣以及监管部门移交的	定向检查
10	对有线电视设施和有线电视播映活动的监督检查	一般检查事项	一般检查对象	未被投诉、举报、行政处罚或者未被监管部门移交的	双随机、一公开
			一般检查对象	被投诉、举报的	定向检查
			重点检查对象	多次投诉举报或社会影响恶劣以及监管部门移交的	定向检查
11	对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单位的监督检查	一般检查事项	一般检查对象	未被投诉、举报、行政处罚或者未被监管部门移交的	双随机、一公开
			一般检查对象	被投诉、举报的	定向检查
			重点检查对象	多次投诉举报或社会影响恶劣以及监管部门移交的	定向检查

序号	检查事项名称	检查类别	对象划分		监管方式
12	对广播电视安全播出的监督检查	一般检查事项	一般检查对象	未被投诉、举报、行政处罚或者未被监管部门移交的	双随机、一公开
			一般检查对象	被投诉、举报的	定向检查
			重点检查对象	多次投诉举报或社会影响恶劣以及监管部门移交的	定向检查
13	对文物商店和经营文物拍卖的拍卖企业的行政检查	一般检查事项	一般检查对象	未被投诉、举报、行政处罚或者未被监管部门移交的	双随机、一公开
			一般检查对象	被投诉、举报的	定向检查
			重点检查对象	多次投诉举报或社会影响恶劣以及监管部门移交的	定向检查
14	对宗教活动场所内的文物保护单位行政检查	一般检查事项	一般检查对象	未被投诉、举报、行政处罚或者未被监管部门移交的	双随机、一公开
			一般检查对象	被投诉、举报的	定向检查
			重点检查对象	多次投诉举报或社会影响恶劣以及监管部门移交的	定向检查

附件 2

苍溪县文化市场不予处罚(首违不罚)、免于处罚清单(试行)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规定	适用条件
1	未按要求悬挂娱乐经营许可证	《四川省娱乐场所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娱乐场所未按要求悬挂娱乐经营许可证、卫生许可证和工商营业执照，并拒不改正的，分别由县级文化行政主管部门、卫生部门、工商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处 1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罚款。	违法行为当场改正的。
2	娱乐场所暂停营业或者歇业，未向文化行政主管部门备案的	《四川省娱乐场所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娱乐场所暂停营业或者歇业，未向文化行政主管部门、公安机关备案的，由县级文化行政主管部门、公安机关按照各自职责，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	违法行为当场改正的。
3	导游人员进行导游活动时未佩戴导游证的	《导游人员管理条例》第二十一条 导游人员进行导游活动时未佩戴导游证的，由旅游行政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 500 元以下的罚款。	1. 导游人员及时改正，并在未佩戴导游证期间未开展不合规行为； 2. 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
4	旅行社及其分社、服务网点未悬挂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备案登记证明	《旅行社条例实施细则》第五十七条违反本实施细则第十二条第三款、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六条的规定，擅自引进外商投资、设立服务网点未在规定期限内备案，或者旅行社及其分社、服务网点未悬挂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备案登记证明的，由县级以上旅游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 1 万元以下的罚款。	1. 首次发现，当场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或危害后果轻微的 2. 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规定	适用条件
5	导游在执业过程中未携带电子导游证、佩戴导游身份标识，并开启导游执业相关应用软件	《导游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违反本办法规定，导游有下列行为的，由县级以上旅游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可以处1000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二）违反本办法第二十条第一款规定的，依据《导游人员管理条例》第二十一条的规定处罚。	1.首次发现，当场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或危害后果轻微的 2.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
6	旅行社或者旅游行业组织未按期报告信息变更情况	《导游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违反本办法规定，导游有下列行为的，由县级以上旅游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可以处1000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一）未按期报告信息变更情况的。	1.首次发现，积极配合查处，在指定的时间内报告情况，没有造成危害后果或危害后果轻微的 2.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
7	导游未按期报告信息变更情况	《导游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违反本办法规定，导游有下列行为的，由县级以上旅游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可以处1000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一）未按期报告信息变更情况的。	1.首次发现，积极配合查处，在指定的时间内报告情况，没有造成危害后果或危害后果轻微的 2.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
8	旅行社不按要求报备领队信息及变更情况	《导游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五条第二款规定，旅行社不按要求报备领队信息及变更情况，或者备案的领队不具备领队条件的，由县级以上旅游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可以删除全国旅游监管服务信息系统中不具备领队条件的领队信息；拒不改正的，可以处5000元以下罚款。	1.首次发现，积极配合查处，在指定的时间内报备，没有造成危害后果或危害后果轻微的 2.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

附件 3

苍溪县文化市场从轻处罚清单(试行)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适用条件
1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接纳未成年人	<p>《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第三十一条：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文化行政部门给予警告，可以并处 15000 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直至吊销《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p> <p>… …</p> <p>(二)接纳未成年人进入营业场所的；</p>	<p>因初次接纳 1 名未成年人，认识态度较好，未造成不良后果的，处警告。</p>
2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擅自停止实施经营管理技术措施	<p>《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第三十一条：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文化行政部门给予警告，可以并处 15000 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直至吊销《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p> <p>… …</p> <p>(四)擅自停止实施经营管理技术措施的；</p>	<p>因首次擅自停止实施经营管理技术措施的，认识态度较好并主动整改的，处警告。</p>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适用条件
3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未悬挂《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或者未成年人禁入标志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第三十一条：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文化行政部门给予警告，可以并处15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直至吊销《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 …… (五)未悬挂《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或者未成年人禁入标志的。	因初次未悬挂《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或未成年人禁入标志被查处，认识态度较好并主动整改的，处警告。
4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向上网消费者提供的计算机未通过局域网的方式接入互联网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第三十二条：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文化行政部门、公安机关依据各自职权给予警告，可以并处15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直至由文化行政部门吊销《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 (一)向上网消费者提供的计算机未通过局域网的方式接入互联网的	初次因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向上网消费者提供的计算机未通过局域网的方式接入互联网被查处，情节轻微并立即改正，未造成其他不良影响的，处警告。
5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未建立场内巡查制度，或者发现上网消费者的违法行为未予制止并向文化行政部门、公安机关举报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第三十二条：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文化行政部门、公安机关依据各自职权给予警告，可以并处15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直至由文化行政部门吊销《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 …… (二)未建立场内巡查制度，或者发现上网消费者的违法行为未予制止并向文化行政部门、公安机关举报的；	因未建立场内巡查制度或者发现上网消费者的违法行为未予制止并向文化行政部门、公安机关举报，认识态度较好并主动整改或积极配合相关部门进行查处，未造成其他不良影响的，处警告。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适用条件
6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未按规定核对、登记上网消费者的有效身份证件或者记录有关上网信息	<p>《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第三十二条：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文化行政部门、公安机关依据各自 职权给予警告，可以并处 15000 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直至由文化行政部门吊销《网络 文化经营许可证》：</p> <p>……</p> <p>（三）未按规定核对、登记上网消费者的有效身份证件 或者记录有关上网信息的；</p>	初次未按规定核对、登记上网消费者的有效身份证件或者记录有关上网信息，认识态度较好并主动整改，未造成其他不良影响的，处警告。
8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变更有关信息或者终止经营活动，未向文化行政部门、公安机关办理有关手续或者备案	<p>《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第三十二条：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文化行政部门、公安机关依据各自 职权给予警告，可以并处 15000 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直至由文化行政部门吊销《网络 文化经营许可证》：</p> <p>……</p> <p>（五）变更名称、住所、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注册资本、网络地址或者终止经营活动，未向文化行政 部门、公安机关办理有关手续或者备案的。</p>	变更名称、住所、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注册资本、网络地址或者终止经营活动，未向文化行政部门、公安机关办理有关手续或者备案，情节轻微并立即改正，未造成其他不良影响的，处警告。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适用条件
12	对违反《有线电视管理暂行办法》第六条的规定未获得许可证私自开办有线电视台、有线电视站，违反《有线电视管理暂行办法》第四条的规定私自利用有线电视站播映自制电视节目以及违反《有线电视管理暂行办法》第五条的规定私自利用共用天线系统播映自制电视节目或者录像片的行政处罚。	《有线电视管理暂行办法》第十五条：县级以上地方各级广播电视行政管理部门负责对当地有线电视设施和有线电视播映活动进行监督检查，对违反本办法的行为，视情节轻重，给予相应的行政处罚：（二）对违反本办法第六条规定未获得许可证私自开办有线电视台、有线电视站，违反《有线电视管理暂行办法》第四条的规定私自利用有线电视站播映自制电视节目以及违反《有线电视管理暂行办法》第五条的规定私自利用共用天线系统播映自制电视节目或者录像片的，可以处以警告、2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可以同时没收其播映设备。	违反本规定1次的，警告。 违反本规定2次的，警告，没收其播映设备，并处1万元以下罚款。 违反本规定3次以上的，警告，没收其播映设备，并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附件 4

苍溪县文化市场减轻处罚清单(试行)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适用条件
1	擅自从事营业性演出经营活动	<p>《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第四十三条第一款：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予以取缔，没收演出器材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 8 倍以上 10 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 1 万元的，并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一)违反本条例第六条、第十条、第十一条规定，擅自从事营业性演出经营活动的；</p>	<p>《文化市场综合执法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办法》第十三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依法从轻或者减轻处罚：</p> <p>(一)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八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p> <p>(二)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p> <p>(三)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p> <p>(四)主动供述执法部门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p> <p>(五)配合执法部门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p> <p>(六)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p>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适用条件
2	未经批准举办营业性演出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第四十四条第一款：违反本条例第十三条、第十五条规定，未经批准举办营业性演出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责令停止演出，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8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营业性演出许可证。	《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办法》第十三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依法从轻或者减轻处罚： (一)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八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 (二)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三)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 (四)主动供述执法部门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 (五)配合执法部门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六)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
3	未向临时聘用的导游支付导游服务费	第九十六条 旅行社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旅游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三)未向临时聘用的导游支付导游服务费用的；	旅行社及时整改并未造成严重后果的可适当减轻处罚

附件 5

苍溪县文化市场从重处罚清单(试行)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适用条件
1	经营期间社会体育指导人员和救助人员低于规定数量。社会体育指导人员和救助人员未持证上岗，并未佩戴能标明其身份的醒目标识。	依据《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许可管理办法》第 23 条经营者应当保证经营期间具有不低于规定数量的社会体育指导人员和救助人员。社会体育指导人员和救助人员应当持证上岗，并佩戴能标明其身份的醒目标识。第 28 条违反本办法第 20 条、第 21 条、第 22 条、第 23 条规定，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体育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 2 万元以下的罚款。	违法事实存在，逾期未改正且经催告仍不改正的，造成严重后果的，责令限期改正并处罚款，罚款金额为 10000 元以上 20000 元以下
2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接纳未成年人的	《未成年人保护法》第一百二十三条 相关经营者违反本法第五十八条、第五十九条第一款、第六十条规定的，由文化和旅游、市场监督管理、烟草专卖、公安等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吊销营业执照、吊销相关许可证，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第三十一条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文化行政部门给予警告，可以并处 15000 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直至吊销《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 (二)接纳未成年人进入营业场所的；	2 年内第 3 次查处的，或接纳 3 名以上 8 名以下未成年人进入营业场所的，处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 3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 2 年内第 4 次查处，或接纳 8 名以上未成年人进入营业场所，责令停业整顿，可以并处五万元及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 2 年内 4 次以上查处的，吊销《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可以并处五万元及以上五十万元以下 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适用条件
3	擅自从事互联网上网服务经营活动,尚不够刑事处罚的	<p>《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第二十七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擅自从事互联网上网服务经营活动的,由文化行政部门或者由文化行政部门会同公安机关依法予以取缔,查封其从事违法经营活动的场所,扣押从事违法经营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触犯刑律的,依照刑法关于非法经营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由文化行政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及其从事违法经营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p>	违法经营额5万元以上,没收违法所得及其从事违法经营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并处违法经营额8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
4	歌舞娱乐场所接纳未成年人的	<p>《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第一百二十三条相关经营者违反本法第五十八条、第五十九条第一款、第六十条规定的,由文化和旅游、市场监督管理、烟草专卖、公安等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吊销营业执照、吊销相关许可证,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p> <p>二、《娱乐场所管理条例》第四十八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1个月至6个月:</p> <p>(三)歌舞娱乐场所接纳未成年人的;</p>	<p>2年内第2次查处的,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p> <p>2年内第3次查处的,责令停业整顿1个月至6个月,可以并处五万元及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p> <p>2年内3次以上查处的,吊销娱乐经营许可证,可以并处五万元及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p>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适用条件
5	歌舞娱乐场所播放的曲目、屏幕画面或者游艺娱乐场所电子游戏机内的游戏项目含有禁止内容的	<p>《娱乐场所管理条例》</p> <p>第四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1个月至6个月：</p> <p>(二)歌舞娱乐场所播放的曲目、屏幕画面或者游艺娱乐场所电子游戏机内的游戏项目含有本条例第十三条禁止内容的；</p> <p>第十三条 国家倡导弘扬民族文化，禁止娱乐场所内的娱乐活动含有下列内容：</p> <p>(一)违反宪法确定的基本原则的；</p> <p>(二)危害国家统一、主权或者领土完整的；</p> <p>(三)危害国家安全，或者损害国家荣誉、利益的；</p> <p>(四)煽动民族仇恨、民族歧视，伤害民族感情或者侵害民族风俗、习惯，破坏民族团结的；</p> <p>(五)违反国家宗教政策，宣扬邪教、迷信的；</p> <p>(六)宣扬淫秽、赌博、暴力以及与毒品有关的违法犯罪活动，或者教唆犯罪的；</p> <p>(七)违背社会公德或者民族优秀传统文化的；</p> <p>(八)侮辱、诽谤他人，侵害他人合法权益的；</p> <p>(九)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其他内容。</p>	<p>2年第2次查处，违法所得1万元及以上的：没收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并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没收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并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p> <p>2年第3次查处，没收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责令停业整顿1个月至3个月；2年3次以上查处，没收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责令停业整顿3个月至6个月。</p>